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“一园一策一图”编制服务，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14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黄陵县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“一园一策一图”编制服务，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145，属于〔其他未列明行业〕；承接企业为〔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〔标的名称〕，属于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；承接企业为〔企业名称〕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